

五河县东刘集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3.14	13.1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2.75	2.7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9	10.3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9	1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河县东刘集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开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五河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五河县东刘集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5 万元，占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39 万元，占 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一年无变化。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增加）0.99 万元，下降 26%。决算

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省。2023年五河县东刘集镇国内公务接待共8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15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检查工作及业务培训等。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省。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3%。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作等交通用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河县东刘集镇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